

## 申領「中醫註冊名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」須知

- 一. 註冊中醫可因應個人需要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申請「中醫註冊名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」，作以下用途：
  - (i) 以證明已遺失或損毀的「中醫註冊證明書」上的資料的真確性；
  - (ii) 以顯示註冊中醫已向入境處及中醫組申報的姓名或附加的別名；
  - (iii) 以顯示註冊中醫向中醫組申報的最新註冊地址；
  - (iv) 向其他機構或團體證實申請人的註冊中醫資格；或
  - (v) 其他用途。
  
- 二. 申領「中醫註冊名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」，須由有關註冊中醫本人提出。申請人可親自或由其書面授權的人士，將填妥的申請表和申請費用，郵寄至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，或前往秘書處遞交。如申請人或其書面授權人於辦公時間親身前往秘書處辦理申請，可以現金或抬頭寫上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的劃線支票／銀行本票繳付申請費。如以郵寄形式遞交申請，則只可以劃線支票／銀行本票付款，請勿郵寄現金。
  
- 三. 申領「中醫註冊名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」，須繳付每份港幣三百四十元申請費。
  
- 四. 秘書處地址及辦公時間：

地址	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2 樓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
電話	：2121 1888
圖文傳真	：2121 1898
辦公時間	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 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繳費處辦公時間	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申領「中醫註冊名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」申請表格

致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

註冊中醫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 
(須與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正本上之姓名相同)

註冊中醫編號：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

申領核證副本數目：\_\_\_\_\_

註冊地址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秘書處職員填寫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申請人／授權人簽收：\_\_\_\_\_ (如適用)

日期：\_\_\_\_\_